

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麟游县中医医院） 的 （麟游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（二次）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数字心电图机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109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208.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手术室监护仪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109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208.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天健智慧康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5日

注：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2. 非中、小、微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。

